证券代码: 300275

证券简称: 梅安森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: 2016-070

关于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梅安森")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彭治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彭治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彭治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,彭治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彭治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6,900股(其中限制性股票224,000股),其持有的224,000股限制性股票,将由公司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予以回购注销;其本人持有的222,900股,自其离任之日起锁定六个月。

彭治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彭治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彭治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为满足公司财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,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期间,暂由公司董事长马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